综合楼职工餐厅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咸阳欢乐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供应配送食堂所需食材事宜达成合作。为确保双方权益，特拟定以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配送范围

1、甲方食堂所需的粗菜、净菜等食材由乙方供应。甲方需临时加送菜的，需提前3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送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前3个月加送菜的情况不限次数）。

2、食材配送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订货方式

1、甲乙双方通过专用微信账号进行订货（含临时性加送菜）。

2、甲方每天17：00点前将次日所需食材名称、数量、到货时间等信息，用甲方指定的微信账号发送到乙方专用微信账号，乙方应于甲方微信上要求的时间前将甲方订购的食材（或者临时性加菜）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即咸阳市高新区东区综合楼1楼机

关餐厅。

3、甲方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好乙方供货的器具(菜筐等),如有损坏或缺少，甲方需照价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变更专用微信账号的，应提前2日以原专用微信账号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三、数量确定

1、乙方供货数量确保准确，结算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并收货的数量为准。

2、乙方提供的蔬菜重量以500g计算，乙方配送蔬菜时，重量差距以正负3%为限，对超出正负3%的部分甲方有权退货或拒收，或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补送，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每次送货应附书面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实际收货数量，经甲方签认的送货清单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依据。

四、质量保证

1、乙方配送的蔬菜等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并且保证质量，不得有腐烂、变质蔬菜。

2、凡属于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包退包换。

3、若因乙方配送的蔬菜等食材导致甲方出现食物安全事故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证

明确属于乙方造成的，乙方必须承担经济与法律上的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与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金。

五、合同采购期限及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就其食堂所需的粗菜、净菜等食材的采购期限为：12 个月，自 2026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采用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年度履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期限每次为一年，累计不超过三年。

2、在合同采购期限内，本采购合同总价为：柒拾柒万壹仟叁佰陆拾柒元肆角整，人民币（大写），小写：￥771367.40 元，含税（免税，税率 9%，税率 13%）。该总价款为甲方公开招标乙方中标成交金额（最高限价），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价款与费用，在本合同总价款的范围内，甲方每月按实际采购价款与乙方进行采购货款的结算与支付。

六、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采购货款，于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单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前一个月结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本次已结算货款转账至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咸阳欢乐商贸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6350080000053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2、乙方应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96104000161084891J

地址和电话：陕西省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32003990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6100 1633 4080 5250 0565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迟延送货达 4 个小时的，甲方有权解除当期订单，并要求乙方按照当期订单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所供食材质量、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甲方当期采购要求的，应按照甲方要求履行退换货义务；乙方迟延履行退换货义务，或再次提供的食材仍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当期订单，并要求乙方按照当期订单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合同采购期内乙方逾期供货达三次、或食材质量不符合

合同约定达三次、或因乙方配送的食材导致甲方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或固定金额10000元），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抵扣该违约金。

4、甲方迟延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LPR）计算逾期应支付的违约金。

5、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若一方因对方严重违约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的，不受30天通知期限制。

6、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中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8.7

签订地点：